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

特別中期股息
收取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之選擇權
計算市值

茲提述該公佈。市值已釐定為0.966港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或前後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一份載列有關特別中期股息詳情之通函，並隨附選擇表格。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發出有關宣派特別中期股息每股0.68港元並附帶權利可選擇全部或部份以以股代息股份替代現金收取股息的公佈（「**該公佈**」）。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將配發予選擇收取股份作為股息之股東（海外股東除外）之以股代息股份數目，乃按股東原應收取之現金股息總額除以股代息股份之市值（「**市值**」）而計算。市值已釐定為0.966港元，即為股份從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星期二）（即此等股份除息買賣之首天）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止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因此，股東（海外股東除外）就於記錄日登記於彼等名下並就此選擇收取以股代息股份之現有股份而將收取的以股代息股份數目，將按以下程式計算：

$$\frac{\text{於記錄日登記持有並就此選擇收取以股代息股份之現有股份數目 x 0.68港元}}{\text{0.966港元（市值）}} = \text{將收取的以股代息股份數目（調減至最接近的整數）}$$

零碎以股代息股份將不會配發予股東，以股代息股份配額將調減至最接近之整數。零碎配額將彙集發售，所得款項歸本公司所有。以股代息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不會獲發特別中期股息。發行以股代息股份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以股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落實，本公司將會提出有關申請。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或前後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一份載列有關特別中期股息詳情之通函，並隨附選擇表格。海外股東將不會收到選擇表格，彼等將全部僅以現金收取特別中期股息。本公司已依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作出口頭查詢。董事會已決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酌情權，不讓海外股東收取選擇表格，理據是所費不菲及在行政上有欠效率，而且倘若在香

港以外司法權區傳達此選擇權利之要約而不進行若干特定程序，可能不合法。股東(海外股東除外)如欲獲配發以股代息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則應填寫及簽署選擇表格，且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股東如欲以現金方式收取全部特別中期股息，則不應填寫選擇表格。

預期現金股息支票及／或(倘該申請獲得批准)以股代息股份的確實所有權股票，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即以股代息股份預期開始買賣之日期(倘有關股東收妥以股代息股份之股票))或前後寄予各有權收取之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及 William Donald Putt 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Samuel Olenick 先生、譚競正先生及劉可民先生。

承董事會命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